

致理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實施要點

110.09.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2.23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3.0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為提升教師團隊產學合作績效，鼓勵具有產學合作經驗教師組成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，藉由教師團隊之合作，提昇產學合作能量，並積極爭取政府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，係指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點事項。
- (二)鼓勵教師同儕分享專業能力與進行產業需求議題探討，以有效增強團隊爭取產學合作能力。
- (三)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績效以每學年度為計算，產學合作計畫須達累計總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50 萬元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- (一)由本校專任(案)教師 3~8 人組成(可跨院、所、系、學部)以 15 群為限，共同組成教師產學合作小聯盟社群，並由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社群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- (二)教師個人若前一學年度未有符合本要點所認列之產學績效，停權一學年不得參與社群。

四、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

執行時間以學年度為依據，每學期開始 1 個月內教師成員可做調整，申請期限以每年 2 月或 8 月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五、社群運用經費來源

以社群教師成員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中撥付部分百分比率運用如下：

計畫總金額	至少管理費比率	管理費使用分配	
		社群運用經費 (至少)	學校運用
未滿 100 萬元	10%	6%	4%
100 萬元以上， 未滿 150 萬元	8%	4%	4%
150 萬元以上， 未滿 200 萬元	6%	2.4%	3.6%

計畫總金額	至少管理費比率	管理費使用分配	
		社群運用經費 (至少)	學校運用
200 萬元以上	4%	1.2%	2.8%

六、經費運用

(一)社群運用經費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案並核銷完成後，依第五點比率撥予所屬社群，其經費運用由現有社群成員共同擬訂，以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之目的為限，憑據覈實報銷。

(二)若學年度社群產學績效未達 150 萬元(含)，於下學年度依未達標金額相對於目標金額之比例縮減社群運用經費。

七、獎勵

每學年度社群承接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績優者，前三名頒發獎勵金各為 4 萬元、3 萬元及 2 萬元整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